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和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

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套期保值业务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产能过剩风险、信用交易违约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授信对象集中度风险、货币政策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业务模式规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物流及仓储管理风险、安全环保政策风险、现金流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以及合同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认为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缺陷为一般缺陷，反之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错报或潜在负面财务影响较小，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主要以定性标准来衡量，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 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 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5) 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6)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8)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9)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五矿发展定期报告披

露造成负面影响。其中，最后两项如果存在，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确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 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并积极推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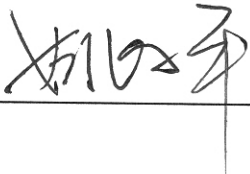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确认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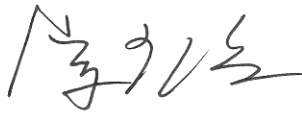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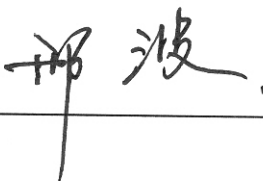
姚子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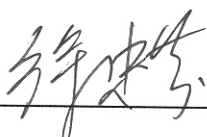
汤谷良 

汤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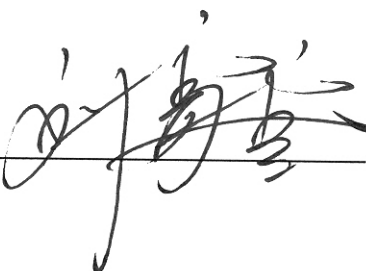
张守文 

宗庆生 

邢波 

徐忠芬 

俞波 

刘雷云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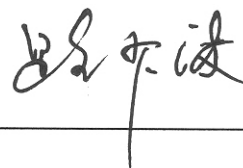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确认签字页

公司监事签字：

张素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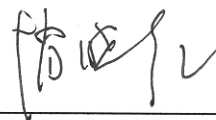
路少波



尤 勇



赵晓红



王照虎



骆 伟

